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32號

聲 請 人 杰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辰

訴訟代理人 王柏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93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~99-ND-0000000	40	40000
002	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~99-ND-0000000	370	370000
003	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~104-ND-0000000	10	10000